

此乃要件

閣下對本售股章程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KAM H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板上市

配售及公開發售

發售股份數目	:	160,000,000股股份 (或會因超額配股權而調整)
配售股份數目	:	144,000,000股股份(或會因 超額配股權而調整及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16,000,000股股份(或會重新分配)
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不超過1.61港元 (須於申請時繳足，超額部份可予 退還)，而預期每股發售股份 不少於1.13港元
面值	:	每股0.10港元
股票代號	:	2307

保薦人



大福融資有限公司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

牽頭經辦人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
TAI FOOK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副牽頭經辦人

軟庫金滙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金榜証券控股有限公司

副經辦人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聯發證券有限公司
輝立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富邦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英明證券有限公司

Standard Bank Asia Limited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售股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售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售股章程連同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文件」一段所列之文件已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對本售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時間或之前以定價協議共同議定發售價。定價時間預期將為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八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而無論如何不會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八日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除按下文所述另有公佈外，發售價將介乎本售股章程所述之發售價範圍。申請發售股份之投資者須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61港元，另加經紀佣金1%、聯交所交易費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及證監會投資者賠償徵費0.002%。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在本公司同意下，可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隨時將指示發售價範圍下調至低於本售股章程所述水平(即每股發售股份1.13港元至1.61港元)。在此情況下，將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調低指示發售價範圍之公佈。倘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前已遞交認購發售股份之申請，則其後即使調低發售價亦不得撤回申請。倘因任何理由由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時間前並無協定發售價，則售股建議將不會進行並且失效。

根據有關售股建議之包銷協議所載不可抗力條文，大福證券(代表包銷商)在若干情況下可全權決定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現時預期為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三日)前一日(即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二日)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前，隨時終止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之責任。該等不可抗力條文之細節載於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四日